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5153号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丛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丛麟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丛麟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晶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3日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0.618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9.7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85,615.6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889,56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82号)，验证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将扣除剩余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31,650,780.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8,334,835.39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493357)。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408.82 万元，其中，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76,840.43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3,881.0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87.3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64,280.68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688.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2,408.82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0,502.56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51,906.26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	35.9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4.12
加：理财收益	2,040.4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4,280.6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280.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以下统称“开户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

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066182013005866901	募集资金专户	300,193,719.7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31050172360000003978	募集资金专户	247,231,850.4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4450009170728	募集资金专户	80,901,066.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闸北支行	1001248529300320895	募集资金专户	11,732,401.4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493357	募集资金专户	2,747,794.27	-
合 计			642,806,832.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 57,00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并转回原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度产生理财收益共 1,019.7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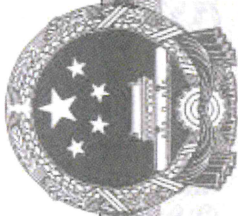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43,68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7.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08.8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否	31,000.00	30,000.00	30,000.00	1.83	6,155.19	-23,844.81	20.52	2026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否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87.35	18,960.39	-1,039.61	94.8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否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否	28,000.00	20,000.00	20,000.00	296.31	12,283.38	-7,716.62	61.42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否	54,000.00	29,000.00	29,000.00	101.90	320.90	-28,679.10	1.11	2027 年 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44,688.96	44,688.96	-	44,688.96	-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3,000.00	143,688.96	143,688.96	1,687.39	82,408.82	-61,280.14	57.3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受项目环评	

	审批进度影响，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较少，公司后续将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废行业竞争的影响，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进一步提升项目技术适配性与产能利用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3、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受当前危废行业竞争的影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低，公司后续将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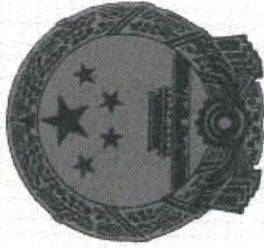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本会鉴[2025]5153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3]515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10000202234

执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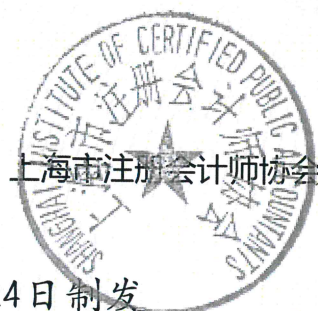
2003-04-24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3年 04月 24日 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20400380002

执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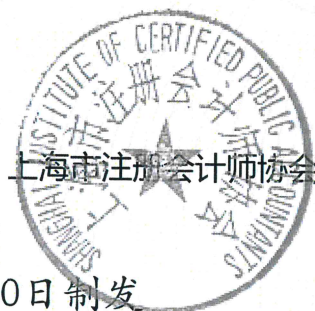
2013-04-30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3年 04月30日制发